

緩金額比例 26%。

- 二、行政院公平會表示除票據未到期的金額外，其餘未繳罰鍰案件均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但過往曾發生部分罰鍰是以開立支票分期繳納方式支付者，到期時卻未能兌現等無法收繳之情形。對此，公平會應建立罰鍰案件收繳成效評估機制，並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彰顯公權力及取締成效，並對國庫收入發揮實質效益。

(一〇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消費市場與交易型態急遽轉變，網路部落格的盛行使部分人氣部落客接受商家酬金或餽贈，撰文行銷產品或置入性行銷。美國去年即修正相關規定，針對部落客行銷擬定相關罰則，反觀我國相關監督機制尚未完備，導致大眾消費權益難以確保。部落客行銷涉及廣告與網路管理，屬跨部會問題，相關主管機關都不應迴避責任，應訂定具體管理規則將網路廣告納入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消費市場與交易型態急遽轉變，網路部落格的興起使商家得以利用網路進行商品的宣傳，也使得部分具有知名度的部落客接受商家酬勞撰寫產品試用文章，形成部落客假分享真廣告之現象。
- 二、根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的修正版規定，獨立部落客若接受商家餽贈或酬勞而寫產品評鑑報導，即被視為產品宣傳，應揭露與服務賣方之間的物質關係。若部落客未吐實，將面臨高達一萬一千美元的罰金。
- 三、我國對於網路行銷的相關監督機制尚未完備，導致大眾消費權益難以確保。部落客行銷涉及廣告與網路管理，屬跨部會問題，相關主管機關都不應迴避責任，應訂定具體管理規則將網路廣告納入規範。

(一〇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為阻止不公平競爭之商業環境損害消費者權益，美國反托拉斯法與歐盟競爭法近年來對許多國家之企業展開反制作為。然而，我國涉外單位長期缺乏反托拉斯法專門人才及相關國際判例資料庫的建立，使廠商只得自力救濟。為避免國內產業籠罩於反托拉斯陰影下，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加強外國法理論與實務及人才培訓擬訂具體措施，並建立反托拉斯法資料庫。經濟部也應對廠商加強辦理宣導與溝通，以協助國內產業在國際化之餘，仍能遵守各國法律，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